

2018 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情况补充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708.0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74.03 万元，增长 6.11%，主要原因是司法制度改革和在职人员增加。支出预算 11708.0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74.03 万元，增长 6.11%，主要原因是司法制度改革和在职人员增加，相应增加基本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8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116.8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3.84 万元，增长 13.44%，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，办案用车使用频率提高及汽车使用年限增加，相对应的运行费用增加所致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4 万元，下降 40%，主要原因是根据严控经费，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，积极落实“八项规定”，减少出国（境）经费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.8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7.84 万元，增长 19.82%，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加，相对应的运行费用增加所致；公务接待费 3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53.2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02.23 万元，增长 92.51%，主要原因一是市财政预算

编制要求与省财政不同，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安排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邮电费及其他费用；二是案件数量上升，相应的工作经费增加。其中：办公费 138.12 万元，印刷费 5 万元，邮电费 80 万元，差旅费 10 万元，福利费 160 万元，日常维修费 20 万元，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20 万元，办公用房水电费 20 万元，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1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.84 万元，工会经费 80 万元，劳务费 1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3 万元，培训费 15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149.11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.16 万元等。

四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319.1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 164 万元，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采购预算 1155.10 万元等。

五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情况为：共有车辆 28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3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、特种专业用车 14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等，2018 年预计购置/报废 0 辆等。

六、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均设立项目绩效目标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100%。